

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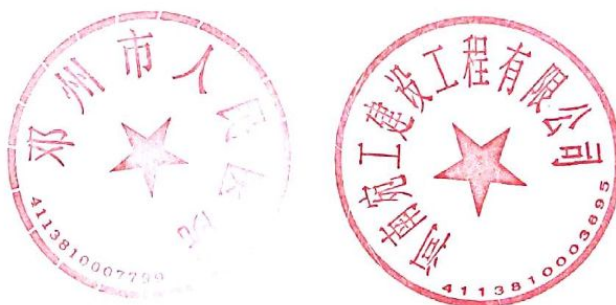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消防、暖通管道及附属工程（补）和锅炉房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消防、暖通管道及附属工程（补）和锅炉房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地点：邓州市湍北新区。

3.项目编号：□2021-10-41□。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捌仟零叁拾肆元柒角叁分
(¥4228034.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忽中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83WUB62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陶营镇政府路 4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2773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27736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47773876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40230092000869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

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4、9.5 条；（2）工程量清单偏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
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
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

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3)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必须的水源、电源、场地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含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2 套，电子扫描件 1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忽中伟;

身份证号: 410102197201222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4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离场需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 每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累计超过 (包含) 3 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并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予以处罚，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必须全部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

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代表签字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并处以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每人每日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过（包含）3 人、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

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姓 名：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扣罚壹仟元，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6 级以上大风；
- (3) 38℃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时要先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能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认

可的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非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②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3 条、9.6.2 条、9.6.3 条调整价款；③变更签证据实结算，不参与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提供三个以上近 2 年内有类似业绩的品牌、及适用本项目的设备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选择的品牌及本项目适用的设备提供三个以上有同样设备的合同供发包人参考，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同期、同样设备价格，并选择同期、同样设备中的最低价做为最终确认价计入合同价，不参与优惠，按

照付款节点同期支付。

第2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适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最新版定额及其综合解释、相关计价文件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11.1 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2)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清单漏项调整；(3) 人工费、税金、规费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4) 措施项目费随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5) 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每月按形象进度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形象进度按监理签发的相关批复为准）；2、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提前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审订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4、二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并提供预算清单报表文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

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竣工资料 9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争议部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8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或设备到货之日起开始计算，先到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或设备到货之日起开始计算，先到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瘟疫及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原告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施工过程中，若与当地居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总包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由发包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消防、暖通管道及附属工程（补）和锅炉房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锅炉系统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设备到货之日起计算，以先到期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8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到货之日起计算，以先到期为准。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83WUB62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陶营镇政

府路 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7-62773666

传 真：

传 真： 0377-62773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4777387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4023009200086976